**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**

**申請/申復委任書**

□申請

□申復

□性侵害

□性騷擾

茲委任受任人 為 事件之 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受性騷擾或性侵害所提起之申請事件，有為一切申請/申復行為之權，並有（但無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爰依規定提出本委任書。

此致

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委任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受任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居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申復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類別** | □ 性騷擾事件 □ 性霸凌事件 □ 性侵害事件  |
| **申復事由**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| □被害人（或委任代理人）□檢舉人 □法定代理人 （與被害人\_\_\_\_\_\_\_\_之關係：\_\_\_\_\_） | □行為人（或委任代理人） □法定代理人（與行為人\_\_\_\_\_\_\_\_之關係：\_\_\_\_\_） |
|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申請，然：*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（詳所附性騷擾或性侵害申請不受理通知書）。
*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（詳所附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不成立通知書）。
*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。
*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

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。 | □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，因對 （具懲處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）之處理結果不服，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，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。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□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聯絡電話 |  | 服務或就學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　　　　　縣市　　村里　 　　　路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　 　樓 |
| 申 復 理 由 | （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、新證據時，請詳述之。） |
| **相關證據** | （請條列附件，並檢附之；無者免填） |
| **申復人簽名或蓋章：　　　 　　　申復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 |